

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声明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桑俊杰、姜红宇、邵恩举

1.4 因无法判断公司能否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了无法对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董事长张振华、总会计师李亚轩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五环	
股票代码	000412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刚	周刚
联系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 15 号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 15 号
电话	0431-7822212-8188	0431-7822212-8188
传真	0431-7828282	0431-7828282
电子信箱	ccbfwh@mail.ji.cn	ccbfwh@mail.ji.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流动资产	7,308,804.99	7,385,650.77	-1.04%
流动负债	399,421,737.41	387,997,031.35	2.94%
总资产	353,277,227.10	360,333,662.98	-1.9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46,144,510.31	-27,663,368.37	--
每股净资产	-0.16	-0.10	--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0.16	-0.10	--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18,481,141.94	-25,426,684.7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893,124.04	-25,151,563.78	--
每股收益	-0.06	-0.09	--
每股收益（如果股本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	-0.06	—	—
净资产收益率	40.05%	-41.6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8.06	-2,830,496.50	--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41,672.2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46,345.70
合计	2,588,017.90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0,1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 例 （ % ）	股 份 类 别 （ 已 流 通 或 未 流 通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 国有股 东 或 外 资 股 东 ）

长春长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93,847,365	32.48	未流通	93,847,365	国有股东
珠海华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未知	56,857,500	19.68	未流通	56,857,500	国有股东
洋浦勤宇实业有限公司	未知	31,935,091	11.05	未流通	未知	国有股东
柳汉石	未知	508,500	0.18	已流通	未知	
杨玉金	未知	293,680	0.10	已流通	未知	
胡慧辉	未知	268,000	0.09	已流通	未知	
黄玉惠	未知	236,694	0.08	已流通	未知	
谢世俊	未知	220,000	0.08	已流通	未知	
黄顺通	未知	200,000	0.07	已流通	未知	
肖声扬	未知	141,100	0.05	已流通	未知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1、前三位为法人股东，尚未流通，其余为社会公众股。 2、前三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第四位于第十位股东，本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关联、质押、冻结情况。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无			无	
		无			无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张振华	董事长	0	0	
高铁麟	董事	0	0	
邵恩举	董事	0	0	
王汉奇	董事	0	0	
范日旭	董事	0	0	
姜红宇	董事	0	0	
桑俊杰	董事	0	0	
李德忠	独立董事	0	0	
毕荣发	独立董事	0	0	

李杰新	监事	0	0	
林亚杰	监事	0	0	
李巍	监事	0	0	
张诚	监事	0	0	
王丽霞	财务总监	0	0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其中：关联交易金额	0.00	0.00	--	0.00	0.00	0.00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其中：关联交易金额	0.00	0.00	--	0.00	0.00	0.00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无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 适用 ☒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毛利率) 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 适用 ☒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审计,我们发现贵公司2003年1-6月未发生主营业务收入,致使累计经营性亏损由年初的-420,855,328.61元增加到期末的-439,336,470.55元;净资产亦由年初的-27,663,368.37元增加到期末的-46,144,510.31元;主要的子公司未通过工商年检。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拟在十二个月内实施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措施能否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编制上述会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否合理。

由于上述事项的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对上述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原对外担保情况已在2001年年报中进行了披露,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再无其他担保。

(2)、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披露了应该披露和诉讼事项,无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案件。由于公司债务负担较多,有些债务无法偿还,在以后可能会涉及新的诉讼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相关诉讼事项。

(3)、本公司资金短缺,债务较多,大部分业务处于停顿状态,亏损严重。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对此十分重视,努力调整产业结构,清理不良资产,加大公司重组力度,争取相关部门支持,使公司经营状况能有所好转。

§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10 月 30 日	6,194.90	连带责任担保	1997 年 10 月 30 日 -- 1999 年 10 月 30 日	否	否
担保发生额合计			8,445.24			
担保余额合计			8,445.24			
其中：关联担保余额合计			0.00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长春金色时代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0.00	249.55	0.00	0.00
长春北方五环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0.00	54.94	0.00	0.00
长春北方五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177.62	0.00	0.00
长春国泰商贸有限公司	0.00	214.76	0.00	0.00
长春潮洲城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19.59	143.02	0.00	0.00
北方五环通化长白山制药有	0.00	3,838.29	0.00	0.00

限公司				
长春北方五环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3,931.86
长春北环经贸公司	0.00	0.00	0.00	8.59
吉林泛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39.00	173.26
长春北方五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4.02
合计	19.59	4,678.18	39.00	4,147.73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公司短期借款中的逾期贷款 9463 万元，已于 2001 年 5 月 10 日被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市康平街支行起诉。2001 年 7 月 16 日由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判决，立即给付并支付 100 万元案件受理费（已在 2001 年中报和 200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案件受理费已于 2001 年末计提，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上述逾期借款仍未偿还。

(2) 本公司为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6194.9 万元贷款担保，银行于 2001 年 5 月起诉于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01 年 7 月 16 日法院判决本公司承担 6194.9 万元本金及 14,788,403.60 元利息的连带责任及 69 万元案件受理费连带责任（已在 2001 年中报和 2001 年年报中披露），公司已将其全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并于 2002 年度，本期将该担保应承担的利息确认为预计负债。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由该担保多次引起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84,452,420.20 元。

(3) 2001 年 11 月，长春北方五环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公司”）起诉本公司、深圳荣峻实业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深圳通达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总经理王平利用职务之便，将地产公司的空白支票私自加盖公章后，作为长春潮洲城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以下“潮洲城”）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深圳通达实业有限公司（荣峻公司关联公司），地产公司要求法院撤消本公司与深圳荣峻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潮洲城的股权转让协议，并责令深圳通达实业有限公司返还被转走的款项。目前审理正在进行中（已在 200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4) 2001 年 7 月 19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01）秦开经初字第 91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与所属子公司长春北方五环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偿还海湾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18,74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00 年 2 月 13 日起至判决确定付清之日止）诉讼费 5791 元，其他费用 1,737.00 元，财产保全金 1,613 元。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仍未偿还（已在 200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5) 吉林省第一建筑公司诉本公司拖欠五环运动休闲中心工程款一案，经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判决，由本公司给付原告工程款 951.8 万元，并给付原告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至判决生效执行完毕之日，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欠款利息。诉讼费 11.5 万元由本公司承担。（已在 2002 年 8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上披露）。

(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诉本公司借款案，要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偿还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仍在审理中（已在 2003 年 2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上披露）。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 未经审计 ☒ 审计
审计意见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非标意见 ☐ 未经审计
审计意见全文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经审计，我们发现贵公司 2003 年 1-6 月未发生主营业务收入，致使累计经营性亏损由年初的 -420,855,328.61 元增加到期末的 -439,336,470.55 元；净资产亦由年初的 -27,663,368.37 元增加到期末的 -46,144,510.31 元；主要的子公司未通过工商年检。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拟在十二个月内实施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措施能否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编制上述会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否合理。 由于上述事项的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对上述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经审计，我们发现贵公司 2003 年 1-6 月未发生主营业务收入，致使累计经营性亏损由年初的 -420,855,328.61 元增加到期末的 -439,336,470.55 元；净资产亦由年初的 -27,663,368.37 元增加到期末的 -46,144,510.31 元；主要的子公司未通过工商年检。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拟在十二个月内实施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措施能否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编制上述会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否合理。 由于上述事项的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对上述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7.2 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3,588,968.16	
减：主营业务成本			3,100,552.9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8,036.83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0,378.3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40.82	
减：营业费用	787,537.80	787,537.80	2,022,679.85	824,403.24

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管理费用	5,699,867.98	5,699,867.98	15,651,142.04	12,532,277.04
财务费用	7,148,846.40	7,148,846.40	5,896,898.99	5,736,980.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36,252.18	-13,636,252.18	-23,112,901.72	-19,093,660.9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3,217.56	-2,503,217.56	-2,543,032.71	-6,333,484.59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1,193.28	460.75
减：营业外支出	2,341,672.20	2,341,672.20	15,210.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81,141.94	-18,481,141.94	-25,669,951.26	-25,426,684.79
减：所得税				
减：少数股东损益			-243,266.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81,141.94	-18,481,141.94	-25,426,684.79	-25,426,684.7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20,855,328.61	-420,855,328.61	-326,418,555.58	-305,580,840.76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39,336,470.55	-439,336,470.55	-351,845,240.37	-331,007,525.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39,336,470.55	-439,336,470.55	-351,845,240.37	-331,007,525.5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439,336,470.55	-439,336,470.55	-351,845,240.37	-331,007,525.55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7.3 财务附注

7.3.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均未发生。

7.3.2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1、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情形或情况有：

本公司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46,144,510.31 元，累计经营性亏损为-439,336,470.55 元，已资不抵债，且债务负担沉重，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绝大部分业务处于停顿状态，经营面临严重困难，靠自身经营已无法扭亏为盈。本期亏损 18,481,141.94 元，将被终止上市。

本公司附属子公司长春市北环经贸公司、长春北方五环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北方五环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北方五环购物有限公司、长春北方五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长春长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0 年度开始未通过工商年检；北方五环通化白雪山药业有限公司(通化白雪山制药厂)累计亏损数额巨大，2002 年度亦未通过工商年检。

2001 年 10 月，本公司与北京新泰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五环广场"使用权租赁给对方，租赁期限 10 年。年租金 1200 万元，每月支付 100 万元，交租期自 2002 年 5 月份开始。北京新泰基投资有限公司在支付 100 万元定金后进行装修，因其资金紧张，现已暂停装修，无法继续履行协议。

2、本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本公司正在积极与有意重组的各方进行洽谈，加强与政府、银行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取得支持和帮助，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十二个月）内，重新确立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